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章程中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并提前股东大会审议。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85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85 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6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685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8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885 万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02）。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